

## 國史館新聞稿

2020.10.08

有關媒體報導「國史館剔除馬習會文物 認定金門高粱與茅台是食品、沒歷史」一文，本館說明如下：

1、依據「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」，總統從事公務活動所收到「可保存」的禮品移交本館管理。含酒精食品例如酒，因含酒精具揮發性且易燃，入藏將對庫房造成極大風險，故法律規定排除此類物件的原因在此。其他國家例如美國總統的入藏文物也沒有酒或食品類的文物。

2、歷任總統所收受之酒類物件從未移交至本館；所謂「退回」與馬習會相關酒品一事，與事實不符。

3、本館典藏馬習會相關照片、畫作等文物史料，共計三十餘項（查詢網址 <https://ahonline.drnh.gov.tw/>，QR Code 如下圖）。此外，馬總統之馬習會的禮品（國畫畫作一幅）係在馬習會隔年的 2016 年 5 月移交，非報載之 2019 年。

4、本館於 2017 年第一次修訂文物管理條例及隔年修改之相關施行細則，主要係為增進文物的典藏效益及開放應用，乃基於通案之專業與實務需求，與馬前總統之文物入藏無關。

對於部分媒體未經查證的報導，本館深感遺憾。

新聞聯絡人：林秘書 02-2316-1064

